平谷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助力高大尚平谷建设，实现平谷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扣“五子”联动，发扬自信自强、敢为人先的平谷精神，坚持亲商、懂商、助商、成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市场准入、产权保护、信用监管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问题，加快建设智慧便利高效的现代政务服务体系，以更大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统筹推动更多助企利民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全方位打造与高大尚平谷发展相适应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体系，着力推动平谷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更高层次“进”、向更高质量“进”、向更高水平“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坚定不移助力高大尚平谷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壮大

1.推动企业开办更加简便。**一是**全面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市场主体对外贸易经营行为不再提供备案登记材料。**二是**拓宽企业出资方式，落实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提供便利。落实支持网络经营者发展的意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三是**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四是**依托全市统一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全面落实“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加强企业合规服务指导，提升登记注册规范性。

2.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一是**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编制平谷区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二是**完善和推广告知承诺制度，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违诺失信行为记录及公示信息实时汇聚，不断完善审批、监管、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出XX个以上告知承诺审批事项。**三是**重点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制定本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

方案，完成药店、餐饮店、便利店等40个场景改革，推进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一业一证”申办功能建设，将“一业一证”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准营”。**四是**大力推广“证照联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叠加合并改革经验，实现餐饮、零售、文娱、医药等行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办理准入准营审批事项时“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

3.降低企业存续和退出成本。**一是**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落实市场主体歇业社保经办服务指引，未产生经营收入的歇业市场主体探索按次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二是**推动市场主体歇业“一次办”，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和“e窗通”平台，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公积金等5个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三是**优化企业注销审批，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信息实时推送、即时反馈，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出。

4.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一是**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二是**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长效排查清理机制，对违背负面清单要求进行审批、设置隐性壁垒等情形全面开展排查清理整治，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

5.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一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二是**落实平谷区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做好审查规则的宣传解读、培训指导和贯彻落实，加强督导检查，提高各部门审查能力和执行力。

6.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一是**切实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落实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情形和责任，进一步从源头上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二是**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三是**推进政府采购“一照通办”，依托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实现供应商只需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完成平台登录、标书加解密、合同签订等全流程政府采购活动。**四是**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恢复发展，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二）重点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7.着力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一是**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

度。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采取精简、整合、分级分类等方式优化综合检查单，根据企业“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实施“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4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二是**依托全市统一数字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方式、推进流程再造，有效利用风险、信用、分级分类、协同、科技、共治等6项监管手段，实现“一网统管”。**三是**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描“企业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主管理。**四是**实施综合监管告知制度，一类事项使用一册合规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8.实施精准有效监管。**一是**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落实第四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消防安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纳入联合抽查清单的事项全部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二是**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在开展双随机检查时，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一次。**三是**重点推进信用监管。**四是**大力推行科技监管，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等领域运用无人机、走航监测、远程在线监控等现代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9.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强化案卷评查，严格落实行

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最大程度压缩裁量空间。**二是**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推动各相关行政执法领域全覆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查，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10.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一是**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落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操作规定。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白名单，对具备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发明创造能力强的申请人减少排查频次，提高审查管理效率。**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力度，提高商标侵权行政处罚类案件办理效率，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0日以内。落实专利代理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2023年，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XX个以上，实现服务企业XX家以上。加快专利运营交易和转化，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与交易服务平台作用，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降低获取专利成本。

11.推进司法质效不断提升。**一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支持法院推动诉讼主体、诉讼类型、诉讼流程“网上办”全覆盖，拓展“云法庭”功能，推行诉讼费电子专用票据，实现线上申请、及时退费。**二是**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拓展小额诉

讼程序适用范围，提高适用案件标的额，简易案件实现3个月内审结。**三是**提升异地执行质效，持续推进落实京津冀联动执行措施，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高效办理异地财产调查、扣押、拍卖和房产腾退等事项。

12.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一是**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落实破产制度改革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在推进企业执行转破产、预重整、金融支持、行业协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二是**拓展办理破产窗口服务功能，区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集中办理破产信息查询、通知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等服务。

（三）主动营造开放包容的投资贸易环境，为企业在平谷投资兴业提供支持和便利

13.不断提高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一是**完善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机制，创新编制《产业项目审批服务一本通》，探索实施“摘牌即发证、拿地即开工”审批机制和“服务专员”督导机制，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早开工、早建设、早落地、早见效。**二是**全面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多规合一”，加强“多图联审”事后监管，落实全流程“多测合一”地方标准，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三是**简化项目前期办理手续，推行环评、水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承诺制、容缺办。针对规划许可、环评、水评等环节，落实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简化办理。精简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减少论证和反复审查次数。**四是**优化项目建设管理，

推行“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平均压减建设工期60日以上；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领域等的项目可单独开展竣工验收，促进项目提前投入使用。

14.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一是**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效率，推行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分类实行“非禁免批”、并联审批。**二是**深化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报装、勘查、施工、接入等事项联合服务，企业可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或市政公用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办理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服务事项，实行“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三是**完善服务投诉机制，主动加强企业投诉办理及信息公开，公布投诉处理流程和结果等事项，提高服务满意率。

15.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一是**健全区级惠企助企政策体系，全面评估各政策兑现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修订完善，为企业在平谷发展壮大提供全生命周期、全要素保障政策服务。**二是**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三是**依托12345企业服务热线，快速高效回应企业关切，更好解决投资企业问题和诉求；推动涉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16.大力提升国际贸易发展环境。**一是**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二是**提升国际贸易效率，大力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申报方式、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作业模式，与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政策形成叠加优势。继续推广免到场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提高应用比例，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和服务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积极落实便利化措施。**三是**优化跨境贸易服务，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参加服贸会、进博会、科博会等国际会展，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17.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人才发展环境。建设海外人才服务专厅，承接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审核权限，推行“两证联办”，实现“一窗办理”、5 个工作日办结，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四）全面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广泛惠及企业群众

18.系统创新政务集成服务。**一是**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和“一件事”目录清单，推动举办会展、大型演出和商贸促销活动、幼儿入园、高等学校毕业生落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 20 个以上事项实现集成服务。**二是**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以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和“AI+政务服务”为突破点，将“一件事”事项全部纳入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推行“全程网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

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19.全方位优化利企便民服务。**一是**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强化“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区、街道（乡镇）部门领导走访服务企业活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二是**建立基层企业服务网络，加强对新设企业服务，实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实现注册即联系、联系即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咨询窗口，为办事人员提供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及引导服务。**三是**依托全市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和结果评估，逐步实现行政给付、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覆盖。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开设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公开和解读政策文件，便利企业快速准确查询。

20.提升政务信息化服务。**一是**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功能，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二是**除涉密事项等特殊事项外，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社保、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600个以上服务事项“掌上办”。**三是**以“一网通办”用户易用性、感受度为重点，全面梳理查找系统“多次跳转”“中断下网”和部分线下办、稳定性等问题，切实提升“一网通办”质量。**四是**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涉企经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旅

游、民生保障等领域落实60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事项办理，实现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办理就业创业、不动产登记、企业经营、投资建设、监管执法等事项时自动调用。鼓励存量企业办理电子印章，持续扩大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合同签订、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21.推进政务标准化服务。**一是**全面统一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市区同标”“同事同标”。**二是**推进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与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对接，逐步推动办事事项统一归集。落实单位住房公积金、档案接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卡等400个以上事项，实现统一预约、申请和办理。**三是**全面优化窗口服务，坚持早晚会培训制度，提高综合窗口人员服务意识、业务水平。编制高频事项业务手册，建立窗口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完善综合窗口人员绩效考评制度。**四是**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社会监督，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邀请企业代表到大厅办理事项，体验服务查找问题，检验改革措施落地情况，进一步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组织全体社会监督员召开工作会，通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交流沟通社会监督反馈情况，归纳总结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五是**持续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

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加强中介机构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力度，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乱收费等行为。

22.重点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一是**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实现95%以上税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100%“掌上办”。落实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在线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二是**全面推行智能退税，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类业务，全部实行自动甄别企业、自动推送提醒、自动预填数据、自动计算税额，纳税人“零填报”即可完成退税办理。**三是**依托电子税务局实行政策精准匹配、自动提醒、主动推送，实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等税费减免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23.积极开展稳定和扩大就业服务。**一是**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畅通毕业生回区就业“绿色通道”，搭建精准对接服务平台；面向平谷区生源较多的院校，开展“岗位进校园”活动；切实发挥村级服务站、引导毕业生回区就业。同时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三支一扶”政策，加大乡村振兴协理员等选聘工作力度，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将管理类、专业技能类、服务类编外用工岗位重点面向回区

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招聘。**二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为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人群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三是**支持灵活就业，完善“即刻服务”零工平台服务功能，打造线上公益性零工服务网络，向家庭雇主、企业单位和求职者提供“自助式、互动式、智能化”的零工匹配服务，实现“即刻到家”、“即刻到岗”。**四是**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微信平台、短信平台、LED 屏等手段，为用工短缺的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精准的就业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经营生产。

24.用好各类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平谷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偿基金作用，做好日常服务监管工作，推动有效放大，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探索在一定领域推行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

25.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一是**落实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实现转移登记已购公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全程网上申请办理。**二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协助购房人在线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及转移登记业务；企业办理贷款时，政府性担保公司在线申请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实现群众买房、企业贷款“一站式”办理。**三是**简化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流程，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税

费、登记费合并同缴。

（五）共同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区域协同发展

26.加强区域商事制度协同改革。**一是**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服务，落实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实现京津冀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业务“跨省通办”，推动商事登记领域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二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协作机制，开展规范性文件互查抽查，推动三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整体提升。**三是**优化跨区域迁移服务，落实京津冀跨省（市）涉税事项迁移便利化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一键迁移”涉税信息，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落实京津冀地区企业税收优惠资质异地共认清单，保障跨区域迁移企业生产经营有序衔接。

27.推进京津冀协同监管。**一是**持续优化区域信用环境，落实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实现首批 8 类公共信用信息跨地区共享。在交通、旅游、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信用监管联动。**二是**不断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协同合作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和协同协作力度，确保跨区域安全风险处置协同高效。**三是**统筹开展税务监管执法，落实《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首违不罚”事项快速办理。

28.强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和自助终端、网上政务大厅等全面落实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社保缴费、公积金补缴等 XX 项“跨省通办”事项，方便

企业群众异地办事。

29.促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开放发展。拓展公铁海航多式联运，加强与天津港、唐山港联动，强化海铁联运常态化运行基础；实施南北场区铁路场站线新建、园区再生水厂等工程，增强首都物流高地承载力；加速与国铁干线联通，构建“H”型铁路枢纽布局，争取纳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融入全国现代化物流体系。

30.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体系，以《“三省四地”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为基础，发挥京津冀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作用，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二是**落实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机制，为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科技成果评价等服务。推进专利转化专项工程实施，有力推进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加快三地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三是**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落实三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加强联合执法惩治力度。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强化责任意识，注重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强组织实施，制定任务台账，推进各项改革落实落细。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改革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

实，将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标准。区司法局牵头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要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快速实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企业服务“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服务包”“服务管家”等多种渠道作用，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市场主体关切。做实做细“接诉即办”企业服务各项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从用户视角考虑和研究问题，及时准确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高效解决企业诉求。

（三）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驱动，全面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场景化应用为牵引，重点围绕“一业一证”“一件事”、一体化综合监管，大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数字技术应用，促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

（四）完善长效机制。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要不断完善落实措施，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营商环境专业咨询、调研等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度挖掘本区营商环境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为我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参考。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区级绩效考核，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地。财政部门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第三方咨询、实地调研、宣传培训等经费给予保障。

（五）狠抓改革政策落地见效。启动实施“营商环境改革推广落实年”计划，全面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加强《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任务督导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要全面评估此前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一批典型案例，推广一批经验做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切实发挥引导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的作用。

（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开展系列政策宣传，以企业群众视角广泛开展政策解读，确保出台政策“看得懂”“用得上”。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一线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化水平。继续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着力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得实”“用得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